附件1

# 山东省评选推荐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张海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

潘文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安文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张忠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朱晓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主任、一级调研员

陈 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王克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室主任

孙洪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庞松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

一级调研员

李卫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与技术改造处处长

陈圣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办公室主任：陈 亮 （兼）

办公室成员：张 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副处长

 刘镇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附件2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国资委（盖章）：

一、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先进集体名称 | 集体性质 | 集体级别 | 集体人数 |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二、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学历学位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职务 | 行政级别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邮编） | 备注 |
| 2 |  |  |  |  |  |  |  |  |  |  |  |  |  |  |

三、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学历学位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职务 | 行政级别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邮编） | 备注 |
| 3 |  |  |  |  |  |  |  |  |  |  |  |  |  |  |

注：1.请按照整体推荐顺序填写“排序”序号。

 2.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企业”、“社团”、“其他”。

3.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传真：

附件3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

初审推荐登记表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集体性质 |  | 集体级别 |  | 集体人数 |  |
| 集体所属单位 |  |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 集体负责人职务 |  |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集体单位地址 |  | 集体单位邮编 |  |
| 集体单位联系人 |  | 集体单位联系电话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1500字左右） |
|  |
|  |
|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通信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5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

四、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五、集体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六、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七、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八、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010-XXX”。

九、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左右。

十一、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附件4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初审推荐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民 族 |  | 出生日期 |  |
| 籍 贯 |  | 户 籍 地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标识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职 称 |  |
| 工作单位性 质 |  |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  |
| 工作单位地 址 |  | 工作单位邮 编 |  |
| 工作单位联 系 人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本人联系电 话 |  |
| 个人简历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1500字左右）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通信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5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无”。

四、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

五、出生日期填写某年.某月.某日,例如1970.05.26。

六、籍贯填写XX省XX市XX区（县）。

七、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

八、身份标识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

九、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学位填写XX学学士/XX学硕士/XX学博士，如无填“无”。

十一、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十二、职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十三、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

十四、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

十五、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

十六、个人简历须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例如“19XX.06至19XX.10 北京XX 单位 职务 ”。

十七、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八、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左右。

十九、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